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

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3 日 暨校電字 1030002324 號函公告實施
105 年 1 月 6 日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6 日 第 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7 月 20 日 第 558 次 (加開)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優質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包括自由上網網路通訊資源、自由上機電腦資源、資訊服務以及學生版校園授權等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每學期每人參佰伍拾元整，隨學雜費一起繳交，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申請休、退學，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(一) 於開學日之前一日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；
 - (二) 於開學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，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；
 - (三) 於開學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，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一；
 - (四)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五、短期研修生至本校修課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 - (一) 修課時間不滿一個月，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一；
 - (二) 修課時間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不滿三個月者，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二；
 - (三) 修課時間三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全額收取。
- 六、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